

# 集体行动的逻辑与东南亚 反恐合作的困境

王利文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济南 250100)

[关键词] 集体行动; 东南亚; 反恐合作; 困境

[摘要] “9·11”事件后, 东南亚成为全球反恐的第二战场。该地区恐怖主义的国际化与地区网络化趋势的发展, 形成了整个地区范围内采取集体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本文从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出发, 认为集体行动的逻辑导致了东南亚反恐合作的困境。

[中图分类号] D8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 (2011) 01-0010-07

##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Dilemma of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Wang Liwe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Keywords:** Collective Action; Southeast Asia;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Dilemma

**Abstract:** Since the September 11 attacks, Southeast Asia has become the second front in the world campaign against terrorism. It's necessary to take collective actions to combat terrorism throughout the region for the trend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of local terrorism. According to Olson's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leads to the dilemma of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 一 集体行动的逻辑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以来, 研究非市场决策问题也就是集体行动问题的公共选择理论开始兴起和发展。传统的经济学认为, 非市场决策和行动是由非市场因素决定的, 因而就超出了经济学有关行为的传统假定, 也就超出了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公共选择理论突破了这一传统的认识, 它以经济人作为最基本的行为假定, 认为公共活动的参与者都有使自己行为最大化的倾向, 无行为主体的所谓公共利益或集体利益是不存在的, 从而为集体行

动问题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集体行动有着不同于个体行动的特定运行规则, 遵循着特定的行为逻辑。集体行动的逻辑或曰集体行动的困境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是行动个体理性行为的非合作博弈结果<sup>[1]</sup>。美国学者约翰·R·康芒斯的《集体行动经济学》、安东尼·唐斯的《民主的经济理论》、曼瑟尔·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等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探讨了集体行动理论。奥尔森将经济学方法引入社会政治现象的研究中, 强调个体主义的方法论, 系统地提出了集体行动的逻辑, 进而“打开了通向正式研究

\* [收稿日期] 2010-08-31

[作者简介] 王利文,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政治专业 2008 级博士生, 山东财经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东南亚反恐斗争的困境与出路: 制度主义的视角”。

集体行动之门”<sup>[2]</sup>。

在奥尔森之前，有学者已经对集体行动逻辑进行了探索<sup>①</sup>，但最早提出集体行动逻辑的概念并对其系统进行论述的，学界公认为是美国经济学家奥尔森。传统的社会理论家研究集团行为时总是认为，组织或集团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其成员的共同利益，而且它们也能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奥尔森从经济学的个人主义视角出发，假定作为个体的人是理性的，而理性人的显著特征就是行为前要进行成本收益的核算，以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即使在组织或集团中也是如此，由此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即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不会积极主动地发起集体行动、提供集体物品以满足所属集团或组织的需要，必须对集团成员实施选择性激励才能提高成员提供集体物品的可能性。奥尔森指出：“从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行为这一前提可以逻辑地推出集团会从自身利益出发采取行动，这种观念事实上是不正确的。如果一个集团中的所有个人在实现了集团目标后都能获利，由此也不能推出他们会采取行动以实现那一目标，即使他们都是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实际上，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换句话说，即使一个大集团中的所有个人都是有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而且作为一个集团，他们采取行动实现他们共同的利益或目标后都能获益，他们仍然不会自愿地采取行动以实现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sup>[3]</sup>

奥尔森认为，集团的性质与规模会对其成员行为产生不同影响。他把集团分为相容集团和排外集团两大重要类别，指出两种集团中同样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关系机制，只有在相容集团中，才存在着提供集体物品的可能性。相容性大集团中普遍存在较严重的搭便车现象，因而不能很好地为自己提供集体物品，而与相容性大集团相比，相容性小集团在提供公共物品上有极大的优势。在集体物品的获取方面，小集团比大集团更有优势。集团越大，分享收益的人越多，为实现集体利益而进行活动的个人分享份额就越小，在这种情况下，理性的经济人

不会为集团的共同利益而采取行动的。奥尔森通过研究发现“某些小集团不用靠强制或任何集体物品以外的正面的诱因就会给自己提供集体物品。这是因为某些小集团中的每个成员，或至少其中的一个成员，会发现他从集体物品获得的个人收益超过了提供一定量集体物品的总成本。有些成员即使必须承担提供集体物品的所有成本，他们得到的好处也要比不提供集体物品时来得多。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假定会提供集体物品。在抱有共同利益的小集团中，存在着少数‘剥削’多数的令人惊讶的倾向。”<sup>[4]</sup>总之，集团越大，就越不可能增进它的共同利益。

总的来看，奥尔森关于不同集团集体行动逻辑的结论有三：其一，小集团比大集团更容易组织起集体行动；其二，较之排他性利益集团，相容性利益集团有可能实现集体的共同利益；其三，具有选择性激励机制的集团比没有这种激励机制的集团更容易走向相互合作<sup>[5]</sup>。

## 二 打击地区恐怖主义需要集体行动

“9·11”事件后，美国高举反恐的大旗，对阿富汗和伊拉克发动战争，力图铲除恐怖主义的基地。美国的全球反恐行动沉重打击了国际恐怖主义势力，重创了他们发动恐怖袭击的能力。随着塔利班政权的覆灭，基地组织成员在全球范围内四处逃窜，许多人据信已逃往东南亚，从而使东南亚成为“反恐的第二战场”<sup>[6]</sup>。

在东南亚，正在形成一个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一直延伸到泰国、缅甸的马蹄形恐怖主义活动的高危地带<sup>[7]</sup>。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四个国家是东南亚地区恐怖活动的主要发生地，伊斯兰祈祷团（JI）、伊斯兰防御阵线（FPI）、阿布沙耶夫武装（ASG）、圣战军（LJ）、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MILF）和新人民军（NPA）等是对该地区影响比较大的本土恐怖组织。巴厘岛爆炸案使得东南亚地区的恐怖主义进入人们的视野，该爆炸案造成了216人死亡，309人受伤，对于地区的经济与民生造成重大影响<sup>[8]</sup>。巴厘岛爆炸案使地区各国体认到区域内恐怖主义势力对区域

<sup>①</sup> 安东尼·唐斯在其著作中指出了集体行动逻辑的内容实质——个体理性和社会理性之间的冲突，斯坦利·罗斯曼也曾经使用“集团行动的逻辑”来分析概括利益集团行为的规律性。”相关论述见安东尼·唐斯著，姚洋等译《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225页；Stanley Rothman, “Systematic Political Theory: Observations on the Group Approach”,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0, 54 (1): 30.

安全已经构成重大威胁,更坚定了地区各国领导人打击地区恐怖主义的决心。在反恐过程中,各国逐渐认识到,“东南亚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从其组织、影响和发展趋势来看都具有地区性和国际性”<sup>[9]</sup>。因此,打击地区恐怖主义需要东南亚各国之间的合作,采取集体行动。

### (一) 东南亚恐怖主义的国际化趋势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恐怖主义的危险成为跨国现象,而且随着跨国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的日益增多,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也变得不是属于某一国,而是带有全球性。”<sup>[10]</sup>东南亚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带有明显的国际化和全球性特征。恐怖主义的国际化,指的是“恐怖活动、资金来源特别是思想和意识形态的传播都是国际化甚至是全球范围的”<sup>[11]</sup>。基地组织在阿富汗的大本营被美国摧毁以后,许多成员进入东南亚,与当地的恐怖主义组织结合,使得东南亚恐怖主义带有了国际化的色彩,也使得地区反恐形势更加严峻。

东南亚地区恐怖主义的发展,与基地组织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资金来源的角度看,东南亚地区的许多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都曾受到基地组织或来自中东的资金支持;从人员培训的角度来看,东南亚地区的许多恐怖分子都曾有过在阿富汗的圣战经历,受到过基地组织的培训;从思想传播的角度看,本·拉登已成为地区恐怖分子的精神导师,提供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支持,他希望“与特定国家拥有不满情绪的好战集团合作以扩大其影响力”<sup>[12]</sup>。

由于“东南亚地区大量好战伊斯兰团体的存在并逐渐兴起、适合恐怖主义发展的地区环境,以及多民族、宽容、世俗的社会体系,基地组织逐渐渗透进这个区域”<sup>[13]</sup>。“在东南亚地区基地组织成员主要集中于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四个国家,从1988年起基地组织在东南亚设立接触联络点,并于1999年初期在菲律宾设置后勤支援基地。”<sup>[14]</sup>基地组织通过与一些局限于国内议程的地区集团合作,并将其纳入基地组织的结构<sup>[15]</sup>。具体来看,“基地组织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阿布沙耶夫武装早已建立起相互合作的复杂关系。基地组织通常都是透过多层次多管道方式进入东南亚活动并建立组织体系,提供财务协助给区域内激进伊斯兰团体,运用当地一些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团体赞助阿布沙耶夫武装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

线。”<sup>[16]</sup>并且,基地组织还协助这些团体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秘密的训练。在阿尔·海达尔(Al Chaidar)看来,印度尼西亚的好战激进团体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圣战者网络维持着联系,只要哪里发生圣战,这一网络就会提供金融、武器以及圣战所需要的所有工具,动员战斗人员进入圣战区域。在棉兰老岛发生的一切就证明了这一点。本·拉登就是向这一地区的圣战者提供金融和武器者之一<sup>[17]</sup>。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是与菲律宾政府对抗的主要的穆斯林反抗组织,它已经与国际恐怖主义集团尤其是基地组织建立了联系,以寻求金融支持。基地组织成员、本·拉登的妻弟穆罕默德·贾迈勒·哈法利(Mohammed Jamal Khalifa)以两种方式向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提供了秘密支持——金融支持和人员培训,资助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其控制区域内或其支持者比较集中的核心区域的发展计划,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棉兰老岛和国外的人员培训。1999—2000年间,基地组织成员帮助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恐怖主义武装——特别行动小组(Special Operations Group)<sup>[18]</sup>。

伊斯兰祈祷团在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基地组织的大力支持,包括人员培训和行动策划。已故印尼伊斯兰祈祷团头目阿卜杜拉·孙卡(Abdullah Sunkar)1980年访问阿富汗后,彼此的联系迅速加强。伊斯兰祈祷团派遣人员到阿富汗接受使用爆炸物和武器的训练,甚至有成员上过策划和执行暗杀行动的课程<sup>[19]</sup>。目前,基地组织和伊斯兰祈祷团已经形成了一种高度共生的关系,他们共享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和棉兰老岛的训练营,基地组织向伊斯兰祈祷团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sup>[20]</sup>。它们实行人员共享,伊斯兰祈祷团曾派一名具有科技专长的成员去阿富汗为基地组织开发炭疽热项目(anthrax program)。他们也会采取共同行动,通常所采用的方式都是基地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伊斯兰祈祷团负责在当地采购原料和安排行动人员<sup>[21]</sup>。有资料显示,基地组织在过去的几年内向伊斯兰祈祷团提供了1.35亿印尼盾的经费,支持伊斯兰祈祷团实施“亚洲圣战行动”<sup>[22]</sup>。

基地组织和圣战军也有联系。圣战军头目查化乌马(Jafar Umar Thalib)曾会见基地头目本·拉登,并向其在巴基斯坦的副手学习<sup>[23]</sup>。此外,基地组织还被证明与阿布沙耶夫武装等有密切的联

系。本·拉登曾经派人协助其组织训练，基地组织并向其提供资金帮助。

## （二）东南亚恐怖主义的地区网络化趋势

尽管东南亚地区的恐怖主义与基地组织的交往日益密切，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但无论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员构成还是袭击目标的设定，都是地区性的。东南亚地区的恐怖组织的活动范围大都局限于本区域，很少外溢到本区域以外，具有明显的地域化色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东南亚的恐怖主义是地区性的而非全球性的。从目前来看，东南亚地区恐怖主义的网络化态势十分明显。伊斯兰祈祷团已经在东南亚范围内进行了布局，构筑了自身的区域网络；其他恐怖组织虽然大都在本国内活动，但与伊斯兰祈祷团及其他恐怖组织的互动日益增多，正逐渐形成东南亚恐怖主义的区域网络。

伊斯兰祈祷团成立于 1993 年或 1994 年，由阿布·巴卡尔·巴希尔（Abu Bakar Bashir）和阿布杜拉·宋卡（Abdullah Sungkar）等共同创立，主要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地活动，在泰国也有分支<sup>[24]</sup>。根据 2003 年新加坡政府白皮书，伊斯兰祈祷团将其活动范围分为四块区域（mantiqi）：M1：新加坡、马来西亚（沙巴除外）以及泰国南部地区；M2：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和加里曼丹除外）；M3：沙巴（Sabah）、苏拉威西（Sulawesi）、加里曼丹（Kalimantan）和菲律宾南部；M4：澳大利亚和巴布新几内亚<sup>[25]</sup>。各区域的分工非常明确：M1 和 M4 负责募集资金，M3 主要负责训练，M2 则是进行圣战的中心<sup>[26]</sup>。伊斯兰祈祷团在东南亚区域范围内建立分工明确的分支机构，有助于其开展恐怖活动，并有利于其躲避各国政府的追捕。

东南亚恐怖主义的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区域内的恐怖主义网络逐步确立。该地区恐怖组织互动频繁，在恐怖活动中互相支援，相互掩护。伊斯兰祈祷团与自由亚齐运动（the Free Aceh Movement, GAM）都通过菲律宾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来训练新成员；自由亚齐运动与泰国南部叛乱集团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Pattani United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ULO）联合走私枪械；此外，恐怖组织之间还相互协助跨国界的活动，相互提供藏匿场所及支援粮草弹药等<sup>[27]</sup>。

伊斯兰祈祷团与马来西亚圣战组织（KMM）有密切的联系。新加坡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奥斯曼·

穆罕默德协助马来西亚圣战组织购买了一艘船，以支援在印尼的圣战活动。作为交换，马来西亚圣战组织协助伊斯兰祈祷团取得制造炸药所需的硝酸盐类化肥。伊斯兰祈祷团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最明显的合作是在训练方面。大约在 1997 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允许伊斯兰祈祷团在它的阿布巴卡营地（Camp Abu Bakar）建立训练设施，其训练项目包括从基本战斗训练到更专门的爆炸物处理。这个营地仅供伊斯兰祈祷团训练使用，不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成员开放。而且，伊斯兰祈祷团的重要成员高兹（Fathur Rohman Al-Ghozi）成为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爆破专家和爆炸物教练员<sup>[28]</sup>。阿布沙耶夫武装也加强了与其他恐怖组织的合作。阿布沙耶夫武装在菲律宾南部穆斯林社会广受欢迎，通过在地方上的个人关系，有极佳的情报来源，与菲律宾南部的激进伊斯兰团体建立起恐怖组织网络，特别是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伊斯兰祈祷团等在不同情境下进行合作<sup>[29]</sup>。

东南亚地区的恐怖组织如伊斯兰祈祷团、阿布沙耶夫武装、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等尽管都独立运行，但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构建了一个复杂的区域性网络。伊斯兰祈祷团也在整个区域内进行活动，与多个恐怖组织有联系，使得地区反恐形势更加严峻，也更加复杂。东南亚恐怖组织相互联系的特点决定了东南亚各国政府的反恐斗争也必须联合行动共同对敌<sup>[30]</sup>。

由于东南亚地区的恐怖主义势力已经或正在构建区域合作网络，基地组织也成功渗入该地区并与当地恐怖组织关系密切，这就决定了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采取集体行动，从而也就会遵从集体行动的逻辑。参与反恐合作的国家就会从工具理性的原则出发，进行成本收益的核算，从而加大合作的难度，造成反恐合作的困境。

## 三 东南亚反恐合作的困境

### （一）集体行动逻辑对东南亚反恐合作的影响

东南亚地区恐怖主义活动的跨国性和地区网络化决定了反恐斗争必须超出一国的范围，在整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采取集体行动。这样，以反恐为目标，参与东南亚反恐的国家就构成了一个反恐集团。

依据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集团的规模和性质会对其成员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就其性质来看，

这一反恐集团是一个相容性集团。所谓相容性集团,是指集团内部成员目标一致和利益相互兼容,主要面临如何“把蛋糕做大”的问题,成员之间是“一损俱损、一荣共荣”的关系。就东南亚来看,尽管地区各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程度大小不等,印尼、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较大,而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受恐怖主义的影响较小,但恐怖主义的地区网络化趋势及其外溢效应使得该地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敢大意。从巴厘岛爆炸案来看,其对地区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影响远远超出印尼一国的范围。大爆炸冲击了东南亚的旅游业,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地区的投资环境恶化,经济发展的前景也受到重大影响。

就其规模来看,这一反恐集团介于大集团和小集团之间,属于“中间集团”(intermediate group)。在中间集团中,没有一个成员获得收益的份额足以使其有动力单独提供集体物品,但其成员数量并没有大到成员间彼此注意不到其他人是否在帮助提供集体物品。在这样的集团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获得某一件集体物品,但如果没有集团合作或组织的话是永远不可能获得集体物品的<sup>[31]</sup>。参与东南亚地区反恐合作的国家囊括了该地区 11 个国家及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中国等区域外国家。在这样一个集团中,既没有小到某个成员会单独付费,也没有大到无法监督每个成员的行为后果,因而属于中间集团。

基于集体行动的逻辑,东南亚反恐集团的性质与规模会对地区反恐合作产生显著影响。作为一个相容性集团,东南亚存在通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可能。而作为一个中间集团,又使得地区成员可能会采取搭便车的行为,在缺少集团合作或组织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获得集体物品——反恐安全的。这就造成了东南亚反恐合作在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也存在着显著的反恐合作的困境。无论是双边反恐合作还是多边反恐合作,都存在着明显的隐患。

## (二) 双边反恐合作卓有成效但暗藏隐忧

巴厘岛爆炸案发生后,东南亚地区的双边反恐合作尤其是地区各国与美国、澳大利亚、中国、日本等区域外大国的反恐合作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在地区双边反恐合作方面,美国尤其活跃。“9·11”事件发生后,反恐成为美国的优先战略目标。作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高发地之一,东南亚地区

被美国视为全球反恐的第二战场。出于共同利益的需要,美国与东盟诸国围绕着反恐这一主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合作。美国对菲律宾的反恐行动给予积极支持。为协助菲律宾政府反恐,美国向菲提供了近 9200 万美元的军事援助和 5500 万美元的对穆斯林地区的经济援助,而且还派驻军事顾问帮助菲训练反恐部队,协助菲律宾政府打击棉兰老岛的阿布沙耶夫武装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美国与印尼也加强了合作,帮助印尼加强反恐能力建设,进行情报共享,并实施一个 1.57 亿美元的计划,以帮助印尼学校强化世俗公共教育。此外,美国还与泰国在交换和分享情报等方面加强合作。2001 年,为搜集向东南亚地区流动的恐怖主义嫌疑犯的信息,美国中央情报局与泰国情报机构合作建立了反恐情报中心,以加强双方的反恐情报合作<sup>[32]</sup>。

美国与东南亚的反恐合作尽管成果显著,但也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美国在东南亚的存在与双边合作反恐,提升了地区国家的反恐能力,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但是,美国在东南亚的现行反恐政策取向也引发了一些争议。美国侧重以军事手段为主打击恐怖主义,支持配合其行动的各国政府与其军队,却刻意忽略一些可能引发恐怖主义的重要因素,从而引发一系列的政治挑战<sup>[33]</sup>。此外,美国与东盟在反恐的侧重点、安全战略的设定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美国与东盟当前反恐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影响未来彼此反恐合作的开展<sup>[34]</sup>。雷纳托·克鲁斯·卡斯特罗考查了东南亚地区在美国领导下的反恐活动的状况,发现 2002 年后华盛顿新的反恐战略造成一种单边强权的印象,影响了美国培育合作安全的努力<sup>[35]</sup>。

双边反恐合作在打击地区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根本上来说,恐怖主义的跨国性和东南亚恐怖主义的地区网络化要求反恐斗争必须超出单边和双边的范围,在整个地区甚至更广的范围内进行反恐合作。

## (三) 地区反恐合作前景看好但困难重重

尽管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思想和意识形态的传播等,都可能是全球性的,但是涉及一些具体的恐怖组织和反恐怖行动,则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员招募、袭击目标的设定等都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而且由于文化、地缘和暴力活动的互动,处于同一区域的国家往往会面临相同的或相似的恐怖主义问题,也倾向于选择相互联系

的反恐措施，这就为区域性反恐合作提供了条件。在全球层面的国际反恐合作短期内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加强地区反恐合作就显得极为重要，与在全球层面合作相比，地域性合作更容易实现。

东南亚的区域反恐合作，是在一系列的区域组织及制度的框架内进行的。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巴厘岛亚太区域部长反恐会议是该地区反恐活动的主要制度框架。其中，东盟是打击地区恐怖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在东盟框架内，各国就提升区域反恐能力进行了工作分配：马来西亚负责训练收集恐怖组织情报的人员，并召集针对恐怖主义心理战的研讨会；印尼承担召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研讨会；新加坡负责训练炸弹与爆裂物检测、爆炸后调查、机场安全、护照证件安全、侦防恐怖组织。2007 年《东盟反恐公约》通过，为区域内国家反恐合作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架构，从而深化会员国之间执法机构与相关单位间的反恐合作<sup>[36]</sup>。《东盟反恐公约》签署以来，东盟各成员国根据多边或双边反恐协议，逐步建立健全反恐机构、情报交流、引渡协议、联手调查恐怖袭击等合作机制，并举行了一系列的多边、双边联合反恐演习，地区反恐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在有关各方的重拳打击下，恐怖袭击事件有所减少，多个国家成功地挫败多起重大恐怖袭击图谋，许多恐怖组织接连遭到重创，地区安全局势逐渐恢复稳定<sup>[37]</sup>。

地区层面的多边合作反恐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多边组织和多边制度在地区反恐合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尽管从短期来看双边层次的合作更加有效，但从长远来看，强化多边制度的能力是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手段<sup>[38]</sup>。坦尼亚·奥格尔维·怀特具体探讨了东南亚地区三个安全框架（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东盟高官会议）在确定地区核不扩散和反恐议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认为不同类型的地区安全制度在帮助国家应对

新恐怖主义措施的挑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地区制度在所谓的全球治理的普遍主义与不同地区的文化特征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sup>[39]</sup>。王景荣认为，东南亚反恐合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犯罪事务法律互助条约》和《东盟反恐公约》这两个关于反恐和打击跨国犯罪的法律文件的签署对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具有重要意义<sup>[40]</sup>。

东南亚在区域反恐斗争中固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实质性的合作却难以进行，这一反恐斗争的困境至今仍未解决，其反恐合作相对于欧盟等地区也是明显滞后。东盟国家不同的国内政治形势及其与外部大国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创造了不同的敌友观念，使地区合作难以实现<sup>[41]</sup>。阿米塔·阿查亚和阿罗宾达·阿查亚则认为地区反恐合作比较困难。东盟成员国之间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及性质方面存在分歧，影响了东盟通过地区合作来应对恐怖主义挑战，这些分歧反映了恐怖主义威胁的不同的国内根源和历史根源。此外，成员国反恐能力的差异及其共同的不干涉思想也阻碍反恐合作<sup>[42]</sup>。从目前来看，东南亚地区反恐合作的范围比较窄，反恐合作的层次也有待深化。相比于恐怖分子的跨国界合作，地区跨国司法和情报交流却严重滞后。东南亚恐怖活动的网络依然活跃，袭击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反恐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反恐合作的集体行动困境依然显著。

从实践来看，东南亚的反恐合作明显受到了集体行动逻辑的影响，反恐合作的困境十分突出。依据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在缺少特定奖惩机制的情况下，参与东南亚反恐合作的国家集团中的个体的理性行为会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后果，进而使地区反恐合作难以实现。因此，在地区国家数目既定的前提下，寻求建立一种实施奖惩手段的机制——选择性激励机制，是化解这一集体行动困境并有效地打击地区恐怖主义的关键。

#### 【注 释】

[1] 陈谭 《集体行动的困境：理论阐释与实证分析——非合作博弈下的公共管理危机及其克服》，《中国软科学》2003 年第 9 期。

[2] James Alt., "Thoughts on Mancur Olson's contribu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932—1998", *Public Choice*, 1999, 98: 124.

[3] [4] 〈美〉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2007 年重印），第 2 页，

第 28—29 页。

[5] 陈瑞莲 《论回归前后的粤港澳政府间关系——从集团理论的视角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6] 参见 Corbin, *The Base: Al-Qaeda and the Changing Face of Global Terror*, London: Pocket Books, 2002, p. 313. 对于东南亚是否成为反恐第二战场，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格什曼（Gershman）和约翰（John）指出，东南亚并

非美国反恐第二战场,理由如下:东南亚并没有反对美国利益的、由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该地区的种族和宗教多样性不利于建立一个原教旨主义的霸权;东南亚大国或多或少都是民主国家;该地区具有大规模恐怖袭击能力的恐怖集团是由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组成,其挑战在执法领域而非军事领域。参见 Gershman, John, "Is Southeast Asia the Second Front?", *Foreign Affairs*, Jul/Aug 2002, Vol. 81, Issue 4.

[7] 李景治等 《反恐战争与世界格局的发展变化》,当代世界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8] "Special Report-Southeast Asian Tourism Suffers after Bali Bombings", *Asia Today*, August 4, 2003, [http://www.asiasource.org/news/at\\_mp\\_02](http://www.asiasource.org/news/at_mp_02)

[9] 李宝林、张金平 《东南亚反恐难点和走向及云南国际大通道建设的对策》,《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1期。

[10] 〈美〉伊恩·莱塞等著,程克雄译《反新恐怖主义》,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133页。

[11] 张家栋 《全球化时代的恐怖主义及期治理》,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220页。

[12] Richard Engel, "Inside Al-Qaeda: A Window into the World of Militant Islam and the Afghani Alumni", *Jane's Online*, September 28, 2001.

[13] Zachary Abuza, "Al-Qaeda Comes to Southeast Asia", in Paul J. Smith ed., *Terrorism and Violence in Southeast Asia: Transnational Challenges to States and Regional Stability*, Armonk,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2005, pp. 38 - 39.

[14] 刘复国 《东南亚恐怖主义与亚太安全》,远景基金会,民96,第90-92页。

[15] 同 [13], p. 40.

[16] Rohan Gunaratna, *Inside Al Qaeda: Global Network of Terror*, London: Hurst and Co., 2002, p. 182.

[17] Lindsay Murdoch, "Bin Laden 'Funded Christian Haters'", *Sydney Morning Herald (SMH)*, Septem 28, 2001.

[18] 同 [13], pp. 38 - 39.

[19] [23] [25] [28]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public of Singapore "White paper - Jemaah Islamiyah Arrests and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January 7, 2003. <http://www.mba.gov.sg/wp/complete.zip>.

[20] Sidney Jones, "Jemaah Islamiyah in Southeast Asia: Damaged but Still Dangerou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Report No. 63*, August, p. 1; Abuza, "Funding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25, Number 2, August 2003.

[21]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Y: Norton, 2004, p. 151.

[22] 茶文诗 《“伊斯兰祈祷团”: 不容忽视的东南亚极端恐怖组织》,《当代世界》2005年第1期。

[24] [32] Mark Manyin, Emma Chanlett-Avery, Richard Cronin, Larry Nicksch, Bruce Vaughn,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August 13, 2004.

[26] Sidney Jones, "The Changing Nature of Jamaah Islamiyah",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No. 2, June 2005, p. 170.

[27] Dana R. Dill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Brotherhood of Terrorism", *Heritage Lectures*, No. 860, November 20, 2004.

[29] Zachary Abuza, "On the defensive: Rebels Lose Ground in Southern Philippine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April 2004, p. 14.

[30] 张锡镇 《2002年东南亚反恐回顾与展望》,《东南亚纵横》2003年第4期。

[31] 同 [3], 第41页。

[33] 同 [14], 第133-158页。

[34] 王光厚 《浅析美国与东盟的反恐合作》,《东南亚研究》2007年第5期。

[35] Renato Cruz De Castro, "Address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6, No. 2 (2004), 193 - 217

[36] 同 [14], 第107-121页。

[37] 韦岗、杨文彬 《〈东盟反恐公约〉签署以来东南亚反恐形势分析》,《东南亚纵横》2008年第9期。

[38] Alod borgu, "Combating Terrorism in East Asia - A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sia-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2, 2004.

[39] Anya Ogilvie-White, "Non-proliferation and Counter-terrorism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Meeting Global Obligations through 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8, No. 1 (2006), PP. 1 - 26.

[40] Ong Keng Yong, "Advancing Multilateral Efforts in Counter Terrorism and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Military Technology*, MILTECH, 12/2007.

[41] Jonathan T. Chow, "Asean Counterterrorism Cooperation since 9/11", *Asian Survey*, Vol. 45, No. 2 (Mar. - Apr., 2005), pp. 302 - 321

[42] Amitav Acharya and Arabinda Acharya "the Myth of the Second Front: Localizing the 'War on Terror' in Southeast Asi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Autumn 2007, pp. 75 - 90.

【责任编辑: 陈文】